

证券代码：835941

证券简称：启鑫新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励小伟在关联方（1）中作为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1)	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	641,985.58
		出售商品	1,000,000.00	981,310.00
(2)	宁波启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000,000.00	0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1）名称：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销售自产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太阳能光伏项目建设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究、开发等。

关联方（2）名称：宁波启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1）本公司为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持有其 15%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小伟先生担任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与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和出售商品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启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持有其 40%的股权。本公司与宁波启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和出售商品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预计 2019 年度向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销售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向宁波启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1,200 万元。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情况。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是基于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以上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